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年4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系友之聯誼及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56號，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

理系辦公室。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系友之聯誼及與母系交流，並協助母系之發展。

二、協助系友進修與就業，並謀求系友之權益。

三、蒐集並及時更新系友資料及各項動態。

四、推薦傑出系友及相關獎項之系友候選人。

五、其它有關促進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 凡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畢業之學生及為本會會員。曾於或現於

中國科技大學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任教、服務者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榮譽會員除外)享有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參加本會舉辦之年會及其他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五、日間部畢業之學生符合系友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得申請系友獎學金，本基

金於支用完畢即終止本項獎學金申請與發放。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履行本會決議。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提供個人資料及於異動時更新。

第四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機構。

第九條 本會得設代表若干人，由會員選舉產生之，同時得選候補代表3人，有缺額

依次遞補。

第十條 遴選1人為會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一條 得設副會長1~2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二條 得設監察代表1-3人，負責稽核本會預算及決算。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通過及修改章程。

二、選舉代表。

三、通過會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四、決定本會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代表職權如下：

一、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二、編列本會預算及決算。

三、召集會員大會及有關會議。

四、擬定本會會務及工作計畫。

五、處理特殊或偶發事件。

第十五條 本會代表任期為2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代表為義務職。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員大會。